

#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常用招標資格範例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應用本範例須知： .....</p> <p>五、若擬將「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經驗者」列入招標資格者，宜明確表示「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內容。諸如「<u>建築工程</u>」，宜明確表示「曾完成『<u>建築工程</u>』經驗者」、橋樑工程，宜明確表示「曾完成『<u>橋樑工程</u>』經驗者」。<u>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且招標標的之廠商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非屬特許業務者，於開放「公司或行號」參與投標時，建議一併將「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經驗者」列入招標資格。</u></p> <p>.....</p>	<p>應用本範例須知： .....</p> <p>五、若擬將「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經驗者」列入招標資格者，宜明確表示「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內容。諸如「<u>建築工程</u>」，宜明確表示「曾完成『<u>建築工程</u>』經驗者」、橋樑工程，宜明確表示「曾完成『<u>橋樑工程</u>』經驗者」。</p> <p>.....</p>	<p>為避免不具備招標標的所需能力之「<u>公司或行號</u>」參與投標，致得標後履約困難，爰增加相關文字說明提醒各機關注意。</p>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修及拆除	未規定	不逾 81 萬元(位於新北化都畫地偏區及遠者，依右列標準計算)	1. 公司或行號。 <u>(建議增訂本範例應須知第 5 點建議資格)</u> ，或； 2. 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提供相關營造、建築工程或相關業務者。	1.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或； 2. <u>由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係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u> 。	一、 <u>建築法第十、第十四、第十五及第十六條</u> 。 二、 <u>北建築規三第一條</u> 。 三、 <u>新建築免由師、或業之金程額造價標準</u> 。
	未規定	不逾 35 萬元(位於一般區者，依右列標準計算)			
	建物面積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簷高 3.5 公尺以下	未規定			
	其他依北市管理第三項免由師設計、營造者。	未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修及拆除	未規定	不逾 81 萬元(位於新北化都畫地偏區及遠者，依右列標準計算)	1. <u>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有「營造業」或得攬關於建築工程之業務者</u> ，或； 2. <u>公司或行號。(建議增訂本範例應須知第 5 點建議資格)</u>	1. <u>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係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u> ，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業務，或； 2.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	一、 <u>建築法第十、第十四、第十五及第十六條</u> 。 二、 <u>北建築規三第一條</u> 。 三、 <u>新建築免由師、或業之金程額造價標準</u> 。
	未規定	不逾 35 萬元(位於一般區者，依右列標準計算)			
	建物面積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簷高 3.5 公尺以下	未規定			
	其他依北市管理第三項免由師設計、營造者。	未規定			

一、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8 條規定修改投標廠商資格之順序，以資適法。

二、修正「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內容，以符法令規定。

三、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

四、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

修改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植栽補植工程			1. 種苗業，或；	1. 種苗業登記證。	一、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二、公司法。 三、商業登記法。
			2. 公司或行號，或；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 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園藝服務或相關業務者。	3.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植栽補植工程			1. 種苗業，或；	1. 種苗業登記證。	一、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二、公司法。 三、商業登記法。
			2. 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園藝服務業」或得以承作關於園藝、植栽之業務者，或；	2.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3. 公司或行號。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說明

- 一、參照政府採購法第8條規定修改投標廠商資格之順序，以資適法。
- 二、修正「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內容，以符法令規定。
- 三、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
- 四、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消防設備之安裝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1.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或；	1.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	一、消防法第七條。 二、公司法。 三、商業登記法。 (PS：1. 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者：投標廠商未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行證書者，其負責人、受雇人員或從業人員之一應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 2. 應繳證件：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	消防設備之安裝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1.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或；	1.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	一、消防法第七條。 二、公司法。 三、商業登記法。 (PS：1. 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者：投標廠商未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行證書者，其負責人、受雇人員或從業人員之一應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 2. 應繳證件：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	一、參照政府採購法第8條規定修改投標廠商資格之順序，以資適法。 二、修正「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內容，以符法令規定。 三、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 四、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
	未規定	未規定	2. 公司或行號，或；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未規定	未規定	2. 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得以承裝關於消防設備之業務者，或；	2.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未規定	未規定	3. 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消防設備或相關業務者。	3.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未規定	未規定	3. 公司或行號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	未規定	未規定	1. <u>公司或行號，或；</u>	1.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	未規定	未規定	1. <u>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室內裝潢業」或得以承裝關於室內裝潢之業務者，或；</u>	1. <u>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u>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一、參照政府採購法第8條規定修改投標廠商資格之順序，以資適法。 二、修正「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內容，以符法令規定。 三、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 四、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
	未規定	未規定	2. <u>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室內裝潢或相關業務者。</u>	2. <u>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修改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人工跑道、鋪面等非屬營造業之營繕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1. <u>公司或行號</u> ，或；	1.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 或 <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未規定	未規定	2. <u>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u> ，依 <u>相關證明文件</u> 得提供 <u>機關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人工跑道、鋪面工程</u> 或 <u>相關業務者</u> 。	2. <u>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人工跑道、鋪面等非屬營造業之營繕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1. <u>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u> 時，其 <u>項目</u> 列有「 <u>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業</u> 」或 <u>得以承攬關於人工跑道、鋪面工程之業務者</u> ，或；	1. <u>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 <u>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u> 。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未規定	未規定	2. <u>公司或行號</u> 。	2.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 或 <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	

說明

- 一、參照政府採購法第8條規定修改投標廠商資格之順序，以資適法。
- 二、修正「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內容，以符法令規定。
- 三、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
- 四、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網路設備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1. <u>公司或行號，或；</u>	1.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一、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1條。 二、公司法。 三、商業登記法。	網路設備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1. <u>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通信工程業」或得以建置網路工程之業者，或；</u>	1. <u>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u>	一、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1條。 二、公司法。 三、商業登記法。	
	未規定	未規定	2. <u>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相關通信工程、網路工程或相關業務者。</u>	2. <u>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未規定	未規定	2. <u>公司或行號。</u>	2.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修改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保全系統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1. <u>公司或行號</u> ， 或；	1.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 或 <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未規定	未規定	2. <u>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u> ，依 <u>相關證明文件</u> 得提供 <u>相關儀器、儀表安裝工程、保全、中央監控系統</u> 或 <u>相關業務者</u> 。	2.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保全系統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1. <u>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u> 時，其項目列有「 <u>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u> 」或 <u>得以承攬關於保全、中央監控系統之業者</u> ，或；	1.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未規定	未規定	2. <u>公司或行號</u> 。	2.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 或 <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	

說明

- 一、參照政府採購法第8條規定修改投標廠商資格之順序，以資適法。
- 二、修正「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內容，以符法令規定。
- 三、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
- 四、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電信電路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1. <u>公司或行號</u> ， 或；	1.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 或 <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	一、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1條。 二、公司法。 三、商業登記法。	電信電路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1. <u>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u> 時，其項目列有「 <u>通信工程業</u> 」或 <u>得以承攬關於電信工程之業務者</u> ，或；	1. <u>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1條。 二、公司法。 三、商業登記法。	
	未規定	未規定	2. <u>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u> ，依 <u>相關證明文件</u> 得提供 <u>相關通信工程、電信工程或相關業務者</u> 。	2. <u>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			未規定	未規定	2. <u>公司或行號</u> 。	2.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 或 <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		

修改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視聽設備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1. <u>公司或行號</u> ， 或；	1.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 或 <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	一、 <u>公司法</u> 。 二、 <u>商業登記法</u> 。
	未規定	未規定	2. <u>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u> ，依 <u>相關證明文件</u> 得提供 <u>機關或</u> <u>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u> <u>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	2.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視聽設備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1. <u>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u> 時，其項目列有「 <u>電器安裝業</u> 」或 <u>得以承攬關於視聽設備工程之業務者</u> ， 或；	1.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 <u>公司法</u> 。 二、 <u>商業登記法</u> 。
	未規定	未規定	2. <u>公司或行號</u> 。	2.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 或 <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	

說明

- 一、參照政府採購法第8條規定修改投標廠商資格之順序，以資適法。
- 二、修正「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內容，以符法令規定。
- 三、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
- 四、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

修改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廚房烹調設備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1. <u>公司或行號</u> ， 或；	1.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 或 <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	一、 <u>公司法</u> 。 二、 <u>商業登記法</u> 。
	未規定	未規定	2. <u>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u> ，依 <u>相關證明文件</u> 得提供 <u>相關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廚房烹調設備工程</u> 或 <u>相關業務者</u> 。	2.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廚房烹調設備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1. <u>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u> 時，其項目列有「 <u>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u> 」或得 <u>以承攬關於廚房烹調設備工程之業務者</u> ， 或；	1.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 <u>公司法</u> 。 二、 <u>商業登記法</u> 。
	未規定	未規定	2. <u>公司或行號</u> 。	2.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 或 <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	

說明

- 一、參照政府採購法第8條規定修改投標廠商資格之順序，以資適法。
- 二、修正「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內容，以符法令規定。
- 三、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
- 四、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p>一、參照政府採購法第8條規定修改投標廠商資格之順序，以資適法。</p> <p>二、修正「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內容，以符法令規定。</p> <p>三、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p> <p>四、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p>
油漆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1. <u>公司或行號，或；</u>	1.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油漆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1. <u>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油漆工程業」或得以承攬關於油漆工程之業務者，或；</u>	1. <u>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u>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未規定	未規定	2. <u>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油漆工程或相關業務者。</u>	2. <u>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2. <u>公司或行號。</u>	2.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p>一、參照政府採購法第8條規定修改投標廠商資格之順序，以資適法。</p> <p>二、修正「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內容，以符法令規定。</p> <p>三、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p> <p>四、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p>
交通標示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1. <u>公司或行號，或；</u>	1.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交通標示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1. <u>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交通標示工程業」或得以承攬關於交通標示工程之業者，或；</u>	1. <u>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u>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未規定	未規定	2. <u>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交通標示工程或相關業者。</u>	2. <u>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u>					2. <u>公司或行號。</u>	2.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未規定	未規定				

修改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交通號誌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1. <u>公司或行號</u> ， 或；	1.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 或 <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	一、 <u>公司法</u> 。 二、 <u>商業登記法</u> 。
	未規定	未規定	2. <u>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u> ，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 <u>機關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或相關業務者</u> 。	2. <u>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交通號誌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1. <u>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u> 時，其項目列有「 <u>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u> 」或得 <u>以承攬關於交通號誌工程之業務者</u> ，或；	1. <u>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 <u>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u> 。	一、 <u>公司法</u> 。 二、 <u>商業登記法</u> 。
	未規定	未規定	2. <u>公司或行號</u> 。	2.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 或 <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	

說明

- 一、參照政府採購法第8條規定修改投標廠商資格之順序，以資適法。
- 二、修正「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內容，以符法令規定。
- 三、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
- 四、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p>一、參照政府採購法第8條規定修改投標廠商資格之順序，以資適法。</p> <p>二、修正「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內容，以符法令規定。</p> <p>三、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p> <p>四、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p>
停車管理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1. <u>公司或行號，或；</u>	1.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停車管理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1. <u>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或得以承攬關於停車管理設備、工程之業務者，或；</u>	1. <u>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u>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未規定	未規定	2. <u>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相關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或相關業務者。</u>	2. <u>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u>					2. <u>公司或行號。</u>	2.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未規定	未規定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p>一、參照政府採購法第8條規定修改投標廠商資格之順序，以資適法。</p> <p>二、修正「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內容，以符法令規定。</p> <p>三、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p> <p>四、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p>
門窗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1. <u>公司或行號，或；</u>	1.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門窗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1. <u>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門窗安裝工程業」或得以承裝關於門窗工程之業者，或；</u>	1. <u>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u>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未規定	未規定	2. <u>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安裝工程或相關業者。</u>	2. <u>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u>					2. <u>公司或行號。</u>	2.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未規定	未規定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肉類	1.公司或行號，或；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肉類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屠宰業」、「肉類批發業」、「畜產品零售業」、「農產品批發市場」或得以販售肉品之業者，或；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一、參照政府採購法第8條規定修改投標廠商資格之順序，以資適法。 二、修正「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內容，以符法令規定。 三、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 四、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屠宰、肉類批發、畜產品零售、農產品批發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公司或行號。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米糧	1.公司或行號，或；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米糧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目列有「農作物栽作業」、「米糧批發業」、「農產品零售業」、「農產品批發市場」或得以生產、販售米糧之業務者，或；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一、參照政府採購法第8條規定修改投標廠商資格之順序，以資適法。 二、修正「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內容，以符法令規定。 三、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 四、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農作物栽作、米糧批發、農產品零售、農產品批發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蔬菜	1.公司或行號，或；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蔬菜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農作物栽作業」、「蔬菜批發業」、「農產品零售業」、「農產品批發市場」或得以生產、販售蔬菜之業務者，或； 2.公司或行號。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一、參照政府採購法第8條規定修改投標廠商資格之順序，以資適法。 二、修正「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內容，以符法令規定。 三、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 四、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農作物栽作、蔬菜批發、農產品零售、農產品批發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說明
水果	1.公司或行號，或；	1.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水果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農作物栽作業」、「水果批發業」、「農產品零售業」、「農產品批發市場」或得以生產、販售水果之業務者，或； 2.公司或行號。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農作物栽作、水果批發、農產品零售、農產品批發或相關業務者。	2.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水產品	<p>1.公司或行號，或；</p> <p>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遠洋漁撈、近洋漁撈、水產養殖、生鮮魚批發、水產品零售、農產品批發或相關業務者。</p>	<p>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一、公司法。</p> <p>二、商業登記法。</p>	水產品	<p>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遠洋漁撈業」、「近洋漁撈業」、「水產養殖業」、「生鮮魚批發業」、「水產品零售業」、「農產品批發市場」或得以漁撈、養殖、販售水產品之業務者，或；</p> <p>2.公司或行號。</p>	<p>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p> <p>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一、公司法。</p> <p>二、商業登記法。</p>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乳製品	1.公司或行號，或；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乳製品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乳製品製造業」、「乳品批發業」、「食品、飲料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乳製品之業務者，或；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乳製品製造、乳品批發、食品、飲料零售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公司或行號。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罐頭食品	1.公司或行號，或；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罐頭食品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罐頭食品製造業」、「罐頭食品批發業」、「食品、飲料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罐頭食品之業務者，或；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罐頭食品製造、罐頭食品批發、食品、飲料零售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公司或行號。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冷凍食品	1.公司或行號，或；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冷凍食品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 <u>冷凍食品製造業</u> 」、「 <u>冷凍食品批發業</u> 」、「 <u>食品、飲料零售業</u> 」或得以 <u>製造、販售冷凍食品之業務者</u> ，或；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冷凍食品製造、冷凍食品批發、食品、飲料零售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公司或行號。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說明
食用油脂	1.公司或行號，或；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食用油脂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製油業」、「食用油批發業」、「食品、飲料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食用油脂之業者，或；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製油、食用油批發、食品、飲料零售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公司或行號。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說明
粉條類	1.公司或行號，或；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粉條類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粉條類食品加工業」、「粉條類食品批發業」、「食品、飲料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粉條類食品之業務者，或； 2.公司或行號。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粉條類食品加工、粉條類食品批發、食品、飲料零售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糖	1.公司或行號，或；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糖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糖類製造業」、「粉條類食品批發業」、「食品、飲料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糖類食品之業務者，或；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糖類製造、粉條類食品批發、食品、飲料零售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公司或行號。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說明
調味品	1.公司或行號，或；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調味品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調味品製造業」、「調味品批發業」、「食品、飲料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調味品之業務者，或；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調味品製造、調味品批發、食品、飲料零售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公司或行號。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說明
飲料	1.公司或行號，或；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飲料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飲料製造業」、「飲料批發業」、「食品、飲料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飲料之業者，或；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飲料製造、飲料批發、食品、飲料零售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公司或行號。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即食餐盒	1.公司或行號，或；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即食餐盒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 <u>即食餐盒製造業</u> 」或 <u>得以製造、販售餐盒或便當之業務者，或；</u>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即食餐盒製造、餐盒、便當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公司或行號。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西藥	已立案之法人、機構、團體、公司或行號， <u>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西藥製造、西藥批發、零售或相關業務者。</u>	藥商許可執照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一、藥事法第27條。 二、藥事法施行細則第9條至第16條。 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	西藥	<u>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團體、公司或行號時，其項目列有「西藥製造業」、「西藥批發業」、「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藥品者之業務者。」</u>	藥商許可執照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u>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u>	一、藥事法第27條。 二、藥事法施行細則第9條至第16條。 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	一、修正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之文字內容，以符法令規定。 二、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 三、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中藥	已立案之法人、機構、團體、公司或行號， <u>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中藥製造、中藥批發、零售或相關業務者。</u>	藥商許可執照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一、藥事法第27條。 二、藥事法第64條。 三、藥事法施行細則第9條至第16條。	中藥	<u>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團體、公司或行號時，其項目列有「中藥製造業」、「中藥批發業」、「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藥品之業務者。</u>	藥商許可執照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u>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u>	一、藥事法第27條。 二、藥事法第64條。 三、藥事法施行細則第9條至第16條。	<p>一、修正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之文字內容，以符法令規定。</p> <p>二、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p> <p>三、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p>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醫療器材	已立案之法人、機構、團體、公司或行號， <u>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醫療器材製造、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或相關業務者。</u>	藥商許可執照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一、藥事法第 27 條、第 40 條。 二、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至第 16 條。	醫療器材	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團體、公司或行號時， <u>其項目列有「醫療器材製造業」、「醫療器材批發業」、「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醫療器材之業務者。」</u>	藥商許可執照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u>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u>	一、藥事法第 27 條、第 40 條。 二、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至第 16 條。	<p>一、修正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之文字內容，以符法令規定。</p> <p>二、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p> <p>三、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p>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服裝	1.公司或行號，或；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服裝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成衣製造業」、「成衣批發業」、「零售業」、「百貨公司業」或得以製造、販售服裝之業務者，或；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一、參照政府採購法第8條規定修改投標廠商資格之順序，以資適法。 二、修正「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內容，以符法令規定。 三、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 四、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成衣製造、成衣批發、零售、百貨公司經營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鞋類	1.公司或行號，或；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鞋類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製鞋業」、「鞋類批發業」、「零售業」、「百貨公司業」或得以製造、販售鞋類之業務者，或；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一、參照政府採購法第8條規定修改投標廠商資格之順序，以資適法。 二、修正「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內容，以符法令規定。 三、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 四、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製鞋、鞋類批發、零售、百貨公司經營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家具	1.公司或行號，或；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家具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家具批發業」、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家具之業務者，或；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家具及裝設品製造、家具批發、零售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公司或行號。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機械設備（包括鍋爐、建築機械．．．）	1.公司或行號，或；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機械設備（包括鍋爐、建築機械．．．）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機械設備製造業」、「機械批發業」、「機械器具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機械設備（明列種類）之業者，或；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一、參照政府採購法第8條規定修改投標廠商資格之順序，以資適法。 二、修正「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內容，以符法令規定。 三、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 四、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機械設備製造、機械批發、機械器具零售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公司或行號。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事務機器（包括影印機、曬圖機、碎紙機……）	1.公司或行號，或；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事務機器（包括影印機、曬圖機、碎紙機……）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事務機器製造業」、「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事務性機器設備（明列種類）之業務者，或；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事務機器製造、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公司或行號。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p>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03年11月11日工中字第10305018010號函及103年11月28日工中字第10305018440號函示，機關辦理供公眾使用之冷凍空調設備含安裝或維護之採購，需依前開函示規定辦理，爰將採購標的「冷氣機」刪除，另增訂相關冷凍空調設備採購之投標廠商資格。</p> <p>二、參照政府採購法第8條規定修改投標廠商資格之順序，以資適</p>
家電（包括除濕機、視聽電子產品……）	<p>1.公司或行號，或；</p> <p>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家用電器製造、電器批發、零售或相關業務者。</p>	<p>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一、公司法。</p> <p>二、商業登記法。</p>	家電（包括冷氣機、除濕機、視聽電子產品……）	<p>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家用電器製造業」、「電器批發業」、「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電器（明列種類）之業務者，或；</p> <p>2.公司或行號。</p>	<p>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p> <p>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一、公司法。</p> <p>二、商業登記法。</p>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法。</p> <p>三、修正「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內容，以符法令規定。</p> <p>四、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p> <p>五、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p>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電腦及週邊設備	1.公司或行號，或；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電腦及週邊設備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電腦、週邊設備之業務者，或；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公司或行號。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汽車	1.公司或行號，或；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汽車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汽車批發業」、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汽車之業務者，或；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汽車批發、零售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公司或行號。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機車	1.公司或行號，或；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機車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機車批發業」、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機車之業務者，或；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機車批發、零售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公司或行號。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自行車	1.公司或行號，或；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自行車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機車之業務者，或；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一、參照政府採購法第8條規定修改投標廠商資格之順序，以資適法。 二、修正「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內容，以符法令規定。 三、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 四、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零售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體育用品	1.公司或行號，或；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體育用品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體育用品製造業」、「運動器材批發業」、「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體育用品之業務者，或；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體育用品製造、運動器材批發、零售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公司或行號。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樂器	1.公司或行號，或；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樂器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樂器製造業」、「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樂器之業務者，或；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五、參照政府採購法第8條規定修改投標廠商資格之順序，以資適法。 六、修正「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內容，以符法令規定。 七、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 八、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樂器製造、玩具、娛樂用品批發、零售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文具	1.公司或行號，或；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文具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文具製造業」、「文具批發業」、「書籍、文具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文具之業務者，或；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一、參照政府採購法第8條規定修改投標廠商資格之順序，以資適法。 二、修正「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內容，以符法令規定。 三、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 四、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文具製造、文具批發、書籍、文具零售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圖書	1.公司或行號，或；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圖書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圖書出版業」、「圖書批發業」、「書籍、文具零售業」或得以出版、販售圖書之業者，或；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圖書出版、圖書批發、書籍、文具零售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公司或行號。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資訊軟體	1.公司或行號，或；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資訊軟體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 <u>資訊軟體批發業</u> 」、「 <u>零售業</u> 或 <u>製造、販售資訊軟體之業務者</u> ，或；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資訊軟體批發、零售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公司或行號。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鋼鐵	1.公司或行號，或；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鋼鐵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鋼鐵鍛造業」、「鋼材二次加工業」或得以買賣、製作鋼鐵器具之業務者，或；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鋼鐵鍛造、鋼材二次加工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公司或行號。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無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3 年 11 月 11 日工中字第 10305018010 號函及 103 年 11 月 28 日工中字第 10305018440 號函示，機關辦理供公眾使用之冷凍空調設備含安裝或維護之採購，需依前開函示規定辦理，爰增訂相關冷凍空調設備採購之投標廠商資格。
冷凍空調設備 (建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選用)	丙等冷凍空調業以上。	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	一、 <u>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 9 條。</u> 二、 <u>經濟部工業局 103 年 11 月 11 日工中字第 10305018010 號函及 103 年 11 月 28 日工中字第 10305018440 號函。</u>		
冷凍空調設備 (建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且單一主機在 10 冷凍噸以下或在 5 馬力以下者選用)	1.公司或行號，或；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家用電器製造、電器批發、零售或相關業務者。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一、 <u>公司法。</u> 二、 <u>商業登記法。</u> 三、 <u>經濟部工業局 103 年 11 月 11 日工中字第 10305018010 號函及 103 年 11 月 28 日工中字第 10305018440 號函。</u>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修正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營業範圍文字敘述，使廠商資格更臻明確。
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1. 土木技師事務所，或；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土木工程技術服務者。	1. 執業執照。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土木技師)。	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1. 土木技師事務所，或；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營業範圍包括土木工程技術服務者。	1. 執業執照。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土木技師)。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修正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營業範圍文字敘述，使廠商資格更臻明確。
橋樑、壩、建築及道路系統等結構物及基礎等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評價、鑑定、施工、監造及養護等業務	1. 結構技師事務所，或；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結構工程技術服務者。	1. 執業執照。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結構技師）。	橋樑、壩、建築及道路系統等結構物及基礎等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評價、鑑定、施工、監造及養護等業務	1. 結構技師事務所，或；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營業範圍包括結構工程技術服務者。	1. 執業執照。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結構技師）。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修正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營業範圍文字敘述，使廠商資格更臻明確。
防洪、禦潮、灌溉、排水、堰、壩、堤防、涵渠、下水道、給水、水力發電、築港、河川橋樑、水資源開發、水工結構、山坡地開發、河川地開發、海埔地開發等工程及其他有關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及計劃管理等業務	1. 水利技師事務所，或；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水利工程技術服務者。	1. 執業執照。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水利技師)。	防洪、禦潮、灌溉、排水、堰、壩、堤防、涵渠、下水道、給水、水力發電、築港、河川橋樑、水資源開發、水工結構、山坡地開發、河川地開發、海埔地開發等工程及其他有關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及計劃管理等業務	1. 水利技師事務所，或；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營業範圍包括水利工程技術服務者。	1. 執業執照。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水利技師)。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修正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營業範圍文字敘述，使廠商資格更臻明確。
有關大地工程（包含土壤工程、岩石工程及工程地質）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規劃、施工設計及其資料提供等業務。	1.大地技師事務所，或；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大地工程技術服務者。	1.執業執照。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大地技師）。	有關大地工程（包含土壤工程、岩石工程及工程地質）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規劃、施工設計及其資料提供等業務。	1.大地技師事務所，或；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營業範圍包括大地工程技術服務者。	1.執業執照。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大地技師）。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說明
測量基準之測量、基本控制測量、地籍測量、地形測量、工程測量、都市計畫測量、河海測量、礦區測量、林地測量及其他相關之應用測量等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圖等業務。	1. 測量技師事務所，或；	1. 執業執照。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測量技師)。 四、國土測繪法第31條、第32條。	測量基準之測量、基本控制測量、地籍測量、地形測量、工程測量、都市計畫測量、河海測量、礦區測量、林地測量及其他相關之應用測量等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圖等業務。	1. 測量技師事務所，或；	1. (1) 執業執照。 1. (1) 測繪業登記證。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測量技師)。 四、國土測繪法第31條、第32條。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測量技術服務者，或；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2. (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2. (2) 測繪業登記證。			
	3. 公司或行號。	3. 測繪業登記證。			3. 測繪業登記證。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業之測量技師簽證。」爰刪除測量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需繳「測繪業登記證」之文字。</p> <p>二、另修正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營業範圍文字敘述，使廠商資格更臻明確。</p>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修正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營業範圍文字敘述，使廠商資格更臻明確。
從事處理及防治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廢棄物、毒性物質等工程及水處理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監測、評估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1.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或；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環境工程技術服務者。	1.執業執照。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環境工程科)。	從事處理及防治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廢棄物、毒性物質等工程及水處理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監測、評估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1.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或；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營業範圍包括環境工程技術服務者。	1.執業執照。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環境工程科)。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修正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營業範圍文字敘述，使廠商資格更臻明確。
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驗、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1.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或；	1.執業執照。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都市計畫科)。	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驗、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1.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或；	1.執業執照。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都市計畫科)。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都市計畫技術服務者。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營業範圍包括都市計畫技術服務者。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修正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營業範圍文字敘述，使廠商資格更臻明確。
冷凍、冷藏、空調等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1. 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或；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冷凍空調工程技術服務者。	1. 執業執照。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冷凍空調工程科)。	冷凍、冷藏、空調等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1. 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或；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營業範圍包括冷凍空調工程技術服務者。	1. 執業執照。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冷凍空調工程科)。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修正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營業範圍文字敘述，使廠商資格更臻明確。
電機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1. 電機技師事務所，或；	1. 執業執照。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電機工程科)。	電機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1. 電機技師事務所，或；	1. 執業執照。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電機工程科)。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電機工程技術服務者。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營業範圍包括電機工程技術服務者。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修正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營業範圍文字敘述，使廠商資格更臻明確。
水土保持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及養護等業務。	1.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或；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水土保持技術服務者。	1.執業執照。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水土保持科)。	水土保持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及養護等業務。	1.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或；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營業範圍包括水土保持技術服務者。	1.執業執照。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水土保持科)。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修正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營業範圍文字敘述，使廠商資格更臻明確。
交通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	1. 交通技師事務所，或；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交通工程技術服務者。	1. 執業執照。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交通工程科)。	交通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	1. 交通技師事務所，或；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營業範圍包括交通工程技術服務者。	1. 執業執照。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交通工程科)。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說明
資訊軟體系統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建置、組合、測試、維護等業務。	1. 資訊技師事務所，或；	1. 執業執照。	一、技師法。 二、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資訊科)。	資訊軟體系統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建置、組合、測試、維護等業務。	1. 資訊技師事務所，或；	1. 執業執照。	一、技師法。 二、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資訊科)。	
	2. 公司或行號，或；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2. 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資訊軟體服務」或得以承辦關於資訊軟體之規劃、設計開發、研究、分析、建置、組合、測試、維護、整合業務之業者，或；	2.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3. 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軟體之規劃、設計開發、研究、分析、建置、組合、測試、維護、整合或相關業務者。	3.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3. 公司或行號。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修正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營業範圍文字敘述，使廠商資格更臻明確。
土木工程專案管理	1. 土木技師事務所，或；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土木工程技術服務者。	1. 執業執照。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專案管理	1. 土木技師事務所，或；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營業範圍包括土木工程技術服務者。	1. 執業執照。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土木技師）。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p>一、參照政府採購法第8條規定修改投標廠商資格之順序，以資適法。</p> <p>二、修正「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內容，以符法令規定。</p> <p>三、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p> <p>四、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p>
文字、影像、聲音等之登錄、建檔、掃瞄為電子資料	<p>1. <u>公司或行號。</u></p> <p>2. <u>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資訊處理服務或相關業務者。</u></p>	<p>1.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p> <p>2. <u>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p>	<p>一、<u>公司法。</u></p> <p>二、<u>商業登記法。</u></p>	文字、影像、聲音等之登錄、建檔、掃瞄為電子資料	<p>1. <u>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資訊處理服務業」或得以承辦關於文字、影像、聲音等之登錄、建檔、掃瞄為電子資料之業務者，或；</u></p> <p>2. <u>公司或行號。</u></p>	<p>1. <u>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u></p> <p>2.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p>	<p>一、<u>公司法。</u></p> <p>二、<u>商業登記法。</u></p>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管理電腦及相關設備	1.公司或行號，或；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管理電腦及相關設備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資訊處理服務業」或得以承辦關於管理電腦及相關設備之業者，或；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資訊處理服務、管理電腦及相關設備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說明
廣播電視以外之廣告代理及其策劃製作	1.公司或行號，或；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廣播電視以外之廣告代理及其策劃製作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一般廣告服務業」或得以承辦關於廣播電視以外之廣告代理及其策劃製作之業者，或；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一般廣告服務、關於廣播電視以外之廣告代理及其策劃製作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公司或行號。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製作宣導	1.公司或行號，或；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製作宣導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營業項目屬於廣告業、廣播電事業或藝文服務業等獲得以承辦相關廣告製作、宣傳之業務者，或；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p>一、參照政府採購法第8條規定修改投標廠商資格之順序，以資適法。</p> <p>二、修正「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內容，以符法令規定。</p> <p>三、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p> <p>四、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p>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廣告、廣播電事或藝文服務、相關廣告製作、宣傳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p>一、參照政府採購法第8條規定修改投標廠商資格之順序，以資適法。</p> <p>二、修正「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內容，以符法令規定。</p> <p>三、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p> <p>四、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p>
公關行銷、媒體行銷、美術設計、廣告行銷	<p>1.公司或行號，或；</p> <p>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一般廣告服務、藝文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演藝活動或相關業務者。</p>	<p>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一、公司法。</p> <p>二、商業登記法。</p>	公關行銷、媒體行銷、美術設計、廣告行銷	<p>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一般廣告服務業」、「藝文服務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或「演藝活動業」或得以承辦關於活動之業務者，或；</p> <p>2.公司或行號。</p>	<p>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p> <p>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一、公司法。</p> <p>二、商業登記法。</p>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室內裝潢設計	1.公司或行號，或；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室內裝潢設計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景觀、室內設計業」或得以承辦關於室內裝潢設計及施工之業者，或；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一、參照政府採購法第8條規定修改投標廠商資格之順序，以資適法。 二、修正「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內容，以符法令規定。 三、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 四、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景觀、室內設計、室內裝潢設計及施工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說明
從事自然及人造景觀環境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養護、經營管理及調查、分析、評估、保育、復育、計畫管理等業務	1.公司或行號，或；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從事自然及人造景觀環境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養護、經營管理及調查、分析、評估、保育、復育、計畫管理等業務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景觀、室內設計業」或得以承辦關於景觀設計之業務者，或；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景觀、室內設計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公司或行號。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說明
從事景點環境清潔維護畫等業務	1.公司或行號，或；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從事景點環境清潔維護畫等業務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園藝服務業」、「種苗業」或「景觀工程業」或得以承辦關於植栽或景觀綠美化等之業務者，或；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園藝服務、種苗、景觀工程、植栽或景觀綠美化或相關業務者。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公司或行號。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修正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營業範圍文字敘述，使廠商資格更臻明確。
地質鑽探及分析	1.應用地質、大地、採礦工程技師事務所，或；	1.執業執照。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大地工程科、應用地質科、採礦工程科)。	地質鑽探及分析	1.應用地質、大地、採礦工程技師事務所，或；	1.執業執照。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大地工程科、應用地質科、採礦工程科)。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地質、大地、採礦工程工程技術服務者。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營業範圍包括地質、大地、採礦工程工程技術服務者。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不動產查估 (工廠)	1.不動產估價師、建築師、土木、結構、機械或電機技師事務所，或；	1.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	一、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4條）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公司法。 四、商業登記法。	不動產查估 (工廠)	1.不動產估價師、建築師、土木、結構、機械或電機技師事務所，或；	1.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	一、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4條）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公司法。 四、商業登記法。	一、修正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營業範圍文字敘述，使廠商資格更臻明確。 二、參照政府採購法第8條規定修改投標廠商資格之順序，以資適法。 三、修正「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內容，以符法令規定。 四、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 五、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或電機工程等技術服務項目者，或；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營業範圍包括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或電機工程等技術服務項目者，或；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3.公司或行號，或；	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建築經理業」、「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得以承辦關於不動產或建築物鑑價之業務者，或；	3.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4.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建築經理、不動產仲介經紀、不動產或建築物鑑價或相關業務者。	4.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4.公司或行號。	4.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依據保全業法第5條：「經營保全業務者，應檢附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後，始得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其設立分公司者，亦同。」因保全業需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方得設立公司經營保全業務，爰刪除「法人、機構或團體」及「行號」之投標廠商資格，並修改投標廠商資格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其登記營業項目列有『保全業』者。」
保全服務	<u>股份有限公司，且其登記營業項目列有「保全業」者。</u>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	一、保全業法（第3條）。 二、公司法。	保全服務	1. <u>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保全業」，或；</u>  2. <u>公司或行號。</u>	1. <u>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u>  2.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一、保全業法（第3條）。 二、公司法。 三、 <u>商業登記法。</u>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建築公共安全檢查非一般公司行號皆可承作，爰修正投標廠商資格，以符法令規定。
建築公共安全檢查	1.專業檢查人，或；	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u>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u> <u>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u>	建築公共安全檢查	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建築公共安全檢查業」或得以承辦關於建築公共安全檢查之業務者，或；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2.專業檢查機構。	2.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			2.公司或行號。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說明
河面漂流物清除	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或；	1.專業營造業登記證。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河面漂流物清除	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或；	1.專業營造業登記證。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2.公司或行號，或；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廢棄物清理業」得以承攬關於廢棄物清除之業務者，或；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3.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廢棄物清理或相關業務者。	3.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3.公司或行號。	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廢棄物清理、清除、處理	已立案之法人、機構、團體或公司，依 <u>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或相關業務者</u> ，且領有環保機關依據「 <u>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辦法</u> 」所核發之「 <u>廢棄物清理（清除、處理）許可證</u> 」者，其『清理』、『清除』及『處理』廢棄物種類至少應包含廢木材、廢纖維及生活垃圾等三項。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廢棄物清理許可證。	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清除、處理	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 <u>其項目列有「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之政府立案公司或機構</u> ，且領有環保機關依據「 <u>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辦法</u> 」所核發之「 <u>廢棄物清理（清除、處理）許可證</u> 」者，其『清理』、『清除』及『處理』廢棄物種類至少應包含廢木材、廢纖維及生活垃圾等三項。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u>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u> 2.廢棄物清理許可證。	廢棄物清理法。	一、修正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之文字內容，以符法令規定。 二、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 三、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p>一、參照政府採購法第8條規定修改投標廠商資格之順序，以資適法。</p> <p>二、修正「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內容，以符法令規定。</p> <p>三、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p> <p>四、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p>
租用遊覽車、客運	1.遊覽車客運業者，或；	1.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公路法第 34 條。	租用遊覽車、客運	1.遊覽車客運業者，或；	1.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公路法第 34 條。	
	2.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其營業範圍包括遊覽車客運業務者，或；	2.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2.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其營業範圍包括遊覽車客運業務者，或；	2.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3. <u>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遊覽車客運或相關業務者。</u>	3.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3. <u>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遊覽車客運業」或得<u>以承攬本案相關之業務者。</u></u>	3.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u>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u>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停車場經營	<p>1.公司或行號，或；</p> <p>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停車場經營或相關業務者。</p>	<p>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一、公司法。</p> <p>二、商業登記法。</p>	停車場經營	<p>1.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停車場經營業」或得以經營關於停車場經營之業務者，或；</p> <p>2.公司或行號。</p>	<p>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p> <p>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一、公司法。</p> <p>二、商業登記法。</p>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說明
汽車駕訓業、運動訓練業以外之技能技藝訓練業務。	1. 已立案之補習班，或；	1. 補習班立案證明。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汽車駕訓業、運動訓練業以外之技能技藝訓練業務。	1. 已立案之補習班，或；	1. 補習班立案證明。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2. 設有相關科系之教育訓練機構，或；	2. 其它登記證、設立證明文件、核准設立證明或組織章程(規程)。			2. 設有相關科系之教育訓練機構，或；	2. 其它登記證、設立證明文件、核准設立證明或組織章程(規程)。		二、修正「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內容，以符法令規定。
	3. 公司或行號，或；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 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技能技藝訓練業」或得以經營關於「相關」技能技藝訓練業務之業務者，或；	3.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4. 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技能技藝訓練或相關業務者。	4.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4. 公司或行號。	4.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消防設備之檢修	1.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或；	1.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	一、消防法第七條 二、公司法 三、商業登記法	消防設備之檢修	1.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或；	1.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	一、消防法第七條 二、公司法 三、商業登記法	一、參照政府採購法第8條規定修改投標廠商資格之順序，以資適法。 二、修正「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內容，以符法令規定。 三、將「應繳證件」文字修改為「應附證明文件」。 四、因「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內容與其應附證明文件欄位之內容意思重覆，爰刪除重覆之文字敘述。
	2.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者； 投標廠商未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行證書者，其負責人、受雇人員或從業人員之一應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或；	2.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			2.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者； 投標廠商未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行證書者，其負責人、受雇人員或從業人員之一應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或；	2.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		
	3.公司或行號，或；	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得 <u>以承裝關於消防設備之業務者，或；</u>	3.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4.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或相關業務者。	4.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4.公司或行號	4.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修改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律師	律師事務所	律師證書	一、 <u>律師法</u> 二、 <u>公司法</u>

現行規定

無

說明

增列「律師」類別之資格範例，以符實需。

